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136002001000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全面执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认真执行国家的课程计划和有关规定，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学校章程，制定、调整学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办学，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按教育规律办学，实行小学学历教育。开展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以人为本，培养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争取社

会各方面的支持，督促、协调、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全面负责本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确保正确办学方向，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经费收支管理工作，做好学校教师的人员调配、考核、聘任、职称评聘等工作，管理好校产及各类资产；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强师德建设。教师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水准不仅直接影响教育质量，而且影响学生终身。学校结合基层党建工作，以学校的 37 名党员教师作为突破口，以教育系统的巡视要求作为戒尺，以树榜样、立规矩的方式，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树立高尚的职业操守，把教学作为首要任务，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肩负起人民教师的光荣职责。开展学年度的师德量化考核，端正教风作为师德建设的核心内容，严格遵守教师日常行为规范、课堂教学规范，加强对教师工作态度、教学质量、育人水平的检查监督，促使广大教师带着强烈的责任感任教，带着对学生的深厚感情教书育人，以良好的教风学风促校风、提质量。

2.加强管理考核。完善了教师评价考核办法，以先定评价制度、注重过程积累年底量化考核、结果公示是方式把考核评价做

到公开、公正、透明，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同时注重考核结果的应用，坚持把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评先选优和职称评聘相挂钩，极大的提高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教育质量的提高。

3. 抓细安全工作，打造平安校园。学校按照德育为首、教学学位中心、安全第一总原则，我们始终坚持教育在先、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稳定放在第一来抓好落实。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扎实落实安全稳定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认真研究不同时期安全工作的新问题、新方法，并针对性的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

4. 打造德育特色。我校充分发挥通红甸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阵地作用，让基地资源动起来、宣传教育新起来、历史文化活起来，持续保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生机活力，实现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参观、纪念和社会实践活动。清明节、少先队建队日、抗战胜利纪念日等重大纪念日時组织全体师生走进新西区革命斗争纪念园开展缅怀革命英烈主题活动，为在红山革命斗争胜利中献出宝贵生命的革命烈士进行清明节祭扫活动。在新西区革命斗争纪念碑前聆听革命先烈们英勇斗争的故事，瞻仰纪念碑，铭记那一段腥风血雨的艰苦岁月，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传承红色基因，弘扬

革命传统精神间操只是单调的少儿广播体操，把优秀的民族文化请进校园，走进课堂、融入学生生活。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共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行政办公室、总务处、教科室、教务处和党务室，各内设机构职能如下：

行政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学校政务、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上级和学校重要党政工作部署的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等。

总务处工作职责：做好学校土地、房屋、物资、设备的管理；负责安排学校教学、办公、后勤等所需设备的采购等。

教科室工作职责：主持政教处的日常工作，制定校内相应的校规，校纪及管理制度；负责对班主任的管理、指导、考核和评比工作等。

教务处工作职责：编制学年进程计划、编制校历、安排课程表、下达教学任务；抓好教学建设，做好日常教学管理和监控考评等。

党务室工作职责：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党员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党员活动；健全党的工作制度，负责审批新党员入党等日常工作，做好党费收缴工作等。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7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7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1人（离休0人，退休11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687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支，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338,336.3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27,736.35 元，占总收入的 96.1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10,600.00 元，占总收入的 3.8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17,642.69 元，下降 3.74%。其中：财政拨款减少 810,742.69 元，下降 5.94%；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增加 293,100.00 元，增长 134.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学校 2023 年开展课后服务项目，非财政收入增加，故其他收入比上年大幅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2023年度支出合计13,066,646.06元。其中：基本支出11,624,478.73元，占总支出的88.96%；项目支出1,442,167.33元，占总支出的11.0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88,303.98元，下降5.6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854,199.70元，下降6.85%；项目支出增加65,895.72元，增长4.7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费支出比上年减少226,537.56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120,681.42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上年减少148,185.00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比上年减少367,800.00元，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增加74,900.0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1,624,478.7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1,551,790.20元，占基本支出的99.3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72,688.53元，占基本支出的0.6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

费支出 1,442,167.3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非基建项目支出 1,442,167.33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807.33 元。通红甸乡林业站教育补助专项资金 8,300.00 元；通红甸中心小学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8,859.71 元；2022 年省级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80,264.87 元；2023 年通红甸中心小学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202,493.04 元；通红甸乡政府工作协调专项经费 8,600.00 元；2023 年春季学期课后服务收费项目专项资金 162,009.71 元；2022 年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13,28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3,460.00 元。其中：义务教育“三免一补”专项资金 26,470.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学生文具费；2022 至 2023 年学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专项资金 618,150.00 元，主要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2023 年通红甸中心小学家庭困难专项资金 212,750.00 元，主要用于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023 年遗属补专项资金 25,840.00 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通红甸中心小学少数民族补助专项资金 250.00 元，主要用于学生助学金。

3.资本性支出 74,900.00 元。其中：通红甸中心小学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14,900.00 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2022 年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60,000.00 元，主要用于大型修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27,736.3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7%。与上年相比减少 810,742.69 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9,979,651.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80%。用于初中教育 9,979,651.88 元;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6,308.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7%。用于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0.00

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16,468.64元；
2080801死亡抚恤25,840.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813,331.8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4%。用于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469,913.14元；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97,684.50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45,734.19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768,44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9%。用于2210201住房公积金768,444.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

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资产总额 4,487,543.63 元，其中，流动资产 800,413.87 元，固定资产 2,087,823.7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599,300.00 元，无形资产 6.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14,317.92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484,601.18 元；固定资产增加 1,479,716.74 元；在建工程减少 1,350,0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1360020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1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27,7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8	510,6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38,336.35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0	13,339,365.35	总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金额
	2
31	
32	
33	
34	
35	10,218,561.59
36	
37	
38	1,266,308.64
39	813,331.83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768,444.00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13,066,646.06
58	
59	272,719.29
60	13,339,365.35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3,338,336.35	12,827,736.35
205			教育支出	10,490,251.88	9,979,651.88
20502			普通教育	10,490,251.88	9,979,651.88
2050202			小学教育	10,490,251.88	9,979,65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08.64	1,266,30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468.64	1,240,46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0.00	2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6,468.64	1,216,468.64
20808			抚恤	25,840.00	25,84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40.00	25,8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331.83	813,33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331.83	813,33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913.14	469,913.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684.50	297,684.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734.19	45,73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444.00	768,4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444.00	768,4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444.00	768,4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栏次		
合计			13,066,646.06	11,624,478.73
205	教育支出		10,218,561.59	8,802,234.26
20502	普通教育		10,218,561.59	8,802,234.26
2050202	小学教育		10,218,561.59	8,802,23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08.64	1,240,46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468.64	1,240,46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0.00	2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6,468.64	1,216,468.64
20808	抚恤		25,84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331.83	813,33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331.83	813,33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913.14	469,913.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684.50	297,684.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734.19	45,73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444.00	768,4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444.00	768,4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444.00	768,4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收 入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27,7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27,736.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27,736.35	总计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

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支 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3	4	5
9,979,651.88	9,979,651.88		
1,266,308.64	1,266,308.64		
813,331.83	813,331.83		
768,444.00	768,444.00		
12,827,736.35	12,827,736.35		
0.00	0.00		

12,827,736.35	12,827,736.35		
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年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4	5	6	7	8
12,827,736.35	11,624,478.73	1,203,257.62	12,827,736.35	11,624,478.73
9,979,651.88	8,802,234.26	1,177,417.62	9,979,651.88	8,802,234.26
9,979,651.88	8,802,234.26	1,177,417.62	9,979,651.88	8,802,234.26
9,979,651.88	8,802,234.26	1,177,417.62	9,979,651.88	8,802,234.26
1,266,308.64	1,240,468.64	25,840.00	1,266,308.64	1,240,468.64
1,240,468.64	1,240,468.64		1,240,468.64	1,240,468.64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216,468.64	1,216,468.64		1,216,468.64	1,216,468.64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813,331.83	813,331.83		813,331.83	813,331.83
813,331.83	813,331.83		813,331.83	813,331.83
469,913.14	469,913.14		469,913.14	469,913.14
297,684.50	297,684.50		297,684.50	297,684.50
45,734.19	45,734.19		45,734.19	45,734.19
768,444.00	768,444.00		768,444.00	768,444.00
768,444.00	768,444.00		768,444.00	768,444.00
768,444.00	768,444.00		768,444.00	768,444.00

决算表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9	10	11	12	13	14
11,551,790.20	72,688.53	1,203,257.62	0.00	0.00	0.00
8,729,545.73	72,688.53	1,177,417.62	0.00	0.00	0.00
8,729,545.73	72,688.53	1,177,4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8,729,545.73	72,688.53	1,177,417.62	0.00	0.00	0.00
1,240,468.64	0.00	25,840.00	0.00	0.00	0.00
1,240,468.64	0.00		0.00	0.00	0.00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1,216,468.64	0.00		0.00	0.00	0.00
		25,840.00	0.00	0.00	0.00
		25,840.00	0.00	0.00	0.00
813,331.83	0.00		0.00	0.00	0.00
813,331.83	0.00		0.00	0.00	0.00
469,913.14	0.00		0.00	0.00	0.00
297,684.50	0.00		0.00	0.00	0.00
45,734.19	0.00		0.00	0.00	0.00
768,444.00	0.00		0.00	0.00	0.00
768,444.00	0.00		0.00	0.00	0.00
768,444.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人员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7,79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56,317.00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698,234.00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46,500.00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4,467,939.29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6,468.64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913.1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7,68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889.6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8,44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400.0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0.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4,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551,79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公用经费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72,688.5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72,688.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合计			72,688.53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460.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5,84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857,6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项目经费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4,897.6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03,759.21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73,965.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50,043.0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12,918.44	30908	物资储备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90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90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64,211.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4	5	6	7	8	9

非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年末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10	11	12	13	14	15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支出结余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4	5	6	7	8

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栏 次		1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一）支出合计	2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1）国内接待费	8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一）行政单位	23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2023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2	3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	
—	
—	
—	
—	
—	

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人次及车辆情况。

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支，故《“三公”经费、行政参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栏 次		1	2
“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0.00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1. 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支，故《一般款“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决算统计数
3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章财政拨款和以前
及公共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4,487,543.63	7,986,765.87	800,413.87	5,587,046.00	2,087,823.76	4,547,368.00	1,938,112.71	99,600.00	0.00	0.00	0.00	940,078.00	149,711.05	0.00	1,599,300.00	6.00	6.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3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	1.3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椅、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职工教师宿舍等。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	636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	>=	10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通红甸中心小学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4	21.7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4	21.7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椅、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购置及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660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通红甸中心小学家庭困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8	21.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8	21.2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生活情况。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420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寄宿制学生	>=	1000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乡林业站教育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3	0.8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83	0.83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椅、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购置及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660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乡政府工作协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6	0.8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86	0.86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拆除校门口危房，保障学生、教师及家长出行安全，减少安全隐患，有利于创建平安校园。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全对象数	>=	600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家长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小学2022年省级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3		8.03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3		8.0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课程囊括艺术素质类、科技素质类、人文素质类、课程内容力求丰富多彩,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服务社会,做好基础教育事业,满足学生和家长的需要。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每天参加课	>=	2	小时	已完成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学	=	713	人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70	人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	=	100	%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	明显提升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程数量	>=	10	类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信息体	>=	95	%	已完成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保障机制	=	基本建立		已完成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教育服务年度	>=	3	年	已完成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小学综合楼建盖瓦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00		6.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以及附属设施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676	平方米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60000	元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1年2022年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	2.6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制度管理使用好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保证全体学生受益。为了推进华宁县九年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	=	1323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免一补”支	=	20	元/人年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校学生全程生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2年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5	33.1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15	33.1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2020〕20号_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下达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标准1000元/生.学年。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享受学生	>=	663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营养餐获补对象	>=	100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	>=	90	%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8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教育学生家	>=	98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3年春季学期课后服务收费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0		16.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6.20		16.2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才。课程囊括艺术素质类、科技素质类、人文素质类、课程内容力求丰富多彩,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服务社会,做好基础教育事业,满足学生和家长的需要。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每天参加课	>=	2	小时	已完成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学	=	559	人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559	人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	=	100	%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	明显提升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程数量	>=	10	类	已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信息体	>=	95	%	已完成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保障机制	=	基本建立		已完成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教育服务年度	>=	3	年	已完成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3年遗属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8		2.58		2.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8		2.58		2.5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遗属生活补助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	5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补助资金覆盖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政策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3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7	28.6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7	28.6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2020〕2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下达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标准1000元/生·学年。 2. 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学校按规使用，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享受学生	>=	636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营养餐获补对象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教育学生家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9	0.8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9	0.8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需求采购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660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少数民族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3	0.0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3	0.0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生活情况。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寄宿制学生	>=	165	人	已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